

做人民满意的安全卫士 确保核事业安全健康发展

——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0 年序

2014 年 4 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上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,强调包括核安全在内的集 11 种安全于一体的国家安全体系,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。总体国家安全观将核安全作为非传统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,既体现了国家对安全形势的科学研判和安全战略思想的与时俱进,更体现了国家对核安全的高度重视和确保核安全的坚定信心。

目前,全国运行核电机组 20 台,装机容量 1 780 万千瓦;在建核电机组 28 台,装机容量 2 820 万千瓦,约占世界在建核电机组的 40%。根据《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》,到 2020 年,我国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将达到 5 800 万千瓦,在建机组装机容量 3 000 万千瓦,核电机组将达到近百台,位列世界第二。

值此党和国家对核安全高度重视、核事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,适逢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30 年,借此机会,通过回顾 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奋斗历程,总结 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宝贵经验,传承 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优良传统,凝聚 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思想共识,并以此坚定信心、振奋精神、开拓思路、奋发进取。

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历史,是一部励精图治、敢为人先的创业史。30 年来,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不断壮大,由成立之初的不足百人发展到现在的中央本级近千人,全国系统近万人;法规制度日臻完善,由成立之初的参考国际标准发展到现在 1 部法律、7 部国务院条例、27 项部门规章和 89 项指导性文件组成的,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法规体系;基础能力不断增强,由成立之初的依靠外部力量进行技术审查,发展到现在拥有自己的技术研发基地和专业齐全、经验丰富的审评队伍;精神文化不断丰富,逐步形成了“独立、公开、法治、理性、有效”的监管理念和“持续改进、追求卓越”的安全文化。

30 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历史,是一部攻坚克难、开拓进取的奋斗史。我国核电多国引进、多种路线、多类堆型、多重标准,放射源量大面广,研究堆安全标准不一,放射性废物存在环境风险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安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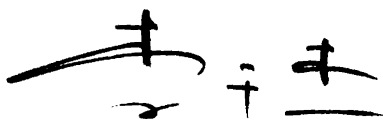
管任务,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战线的同志们知难而进、迎难而上,敢抓敢管、敢于亮剑。30年来,我国运行核电机组从未发生过国际核事件分级(INES)2级及以上的运行事件,核电厂周边环境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正常涨落范围内;辐射事故年发生率由20世纪90年代的每万枚6.2起下降至目前的每万枚2起以下,核与辐射安全状况保持良好。

30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历史,是一部忠于职守、爱岗敬业的奉献史。“山怀千秋不语,水润万物无声”。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的工作性质,决定了这项工作不会有轰轰烈烈的惊天壮举,只有有无私奉献的无名英雄;不会有掌声和鲜花的环绕拥簇,只有有保一方平安的责任与担当。30年使命在肩,30年风雨兼程,30年砥砺耕耘,30年步履铿锵。每一位监督员30年如一日,风雨无阻、执着坚守;每一位审评者30年如一日,科学严谨、一丝不苟,用辛劳与汗水共同铸就捍卫国家核安全的钢铁长城。

30年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历史,是一部不懈求索、与时俱进的创新史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创新关系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。核能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,采用验证的先进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发展,经济性与安全性同步提高。30年来,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机构始终秉承“依靠科技、持续改进”的监管原则,开展了以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代表的理论创新,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为代表的技术创新,以调整优化审批权限为代表的制度创新,以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为代表的人才创新,以创新公众沟通方式为代表的管理创新,不断实现安全监管与行业发展的同步创新。

“历尽天华成此景,人间万事出艰辛”。历史需要总结,更需要传承。我们取得的成绩已经载入史册,新的更加艰巨的任务正摆在我们面前。让我们紧密团结起来,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,无愧今天的使命担当,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,下定决心、排除万难,做人民满意的安全卫士!

《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30年(1984—2014)》以编年体的形式全面反映了国家核安全监管机构在探索中前行、在发展中创新的历史进程。该书史料翔实,内容丰富,对于总结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良好实践,指导当前和未来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

2014年9月